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

(2023)粤19破101号之一 本院于2023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梁氏美美公司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梁氏美美公司管理人。经查明，梁氏美美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资不抵债。且无任何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。本院于2024年10月31日裁定宣告东莞梁氏美美鞋厂有限公司破产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